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（序号7）

一、整改任务

（一）反馈问题：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场所）排查整治工作推进缓慢，一些清理整治工作不细不实。督察发现，摸底排查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较大问题突出，截至2018年10月31日，全市摸底排查发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场所）仅92家。有关部门在“散乱污”清理整治中关闭了梅县区城东镇揭盛五金加工厂，但对位于同一场所的其他“散乱污”企业不管不问。（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；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七项）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五华供电局、县自来水公司、各镇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整改时限：2019年年底前。

（四）整改目标：完成摸底排查100家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场所）的整治任务，并持续开展全县滚动排查整治。

（五）整改措施：（1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根据五华县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，进一步明确整治工作的目标、任务和措施。（2）加大排查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力度，建立滚动排查清单，按照关停取缔、整合搬迁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。（3）健全完善监管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效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2019年底完成整治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100家，完成整治率100%；滚动排查整治1家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制定了《五华县“散乱污”工业企业（场所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华府办函[2019]97号）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无缝对接、全面覆盖”的原则，各镇各有关部门按照生态环境监管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对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、污染严重的小作坊、小加工厂，坚决取缔；对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规划，但手续不齐全的企业，依法停产、限期整改；对拒不执行停产、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严格依法依规采取断电等行政强制措施进行整治。截止目前，完成整治任务101家，其中关闭42家、整合搬迁企业3家、升级改造企业56家，完成整治率100%。实行网格化监管，巩固整治成效，严防反弹。推进全县产业结构优化和规划布局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健康发展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我县严格按照整治要求，全面完成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场所）的整治任务。通过开展“散乱污”整治工作，着力解决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场所）数量多、能耗高、污染大、生产粗放等突出问题，有力地改善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，达到销号评估标准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 日